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 王华平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李荣珍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王美琪

2019年4月15日